

2025年
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是主管有关部门行政机关后勤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制定县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后勤管理的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协助县四套班子召开的会议会务各项工作；负责县委、县政府召开的各类会议会务、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县会议中心的会场管理工作；负责我县对外接待工作及积极协助县大型接待、各项庆典活动工作；负责县政府大院內各办公楼、共用住宅的改造、修缮、分配和管理；负责院内公共场所的水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管理；负责县委、县政府中巴车的调配、管理工作；负责县政府院内绿化、环境秩序、环卫、安全保卫、消防安全等管理；办理县四套班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部门构成：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5个正股级机构（办公室、接待办、保卫股、房管股、会务股），办公室协调本局政务工作，负责局会议、秘书、档案、文字打印、机要保密、信访督查、计生、纪检监察、人事、劳动工资、干部职工思想教育、财务管理、本局公务车辆管理等；接待办负责县领导交办的对外接待工作，负责协助和平宾馆管理工作，负责县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保卫股负责总值班室的管理工作，负责机关保安队的值班管理，负责辖区内单位、场所的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工

作；负责机关大院内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治安工作；房管股负责县政府大院内办公楼和职工住房的规划、建设、改造、修缮、分配管理等服务工作，负责院内绿化、卫生、水电、公共设施等管理工作；会务股协调县委、县政府各类大型活动，协调省、市及有关部门在本县召开的各类座谈会会务，负责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召开的各类会议的会场会务及各类电视电话会议等工作。

二、人员编制：县直属机关事务局事业编制14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6名，后勤服务人员数2名，原编制内工勤人员列入后勤服务人员数，实行“老人老办法”过渡管理，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007.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5.69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2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4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07.52	本年支出合计	2,007.5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07.52	支出总计	2,007.5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007.52	2,007.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5.69	1,855.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5.69	1,855.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5.69	1,855.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12	88.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12	88.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9	17.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7	1.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98	45.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99	22.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6	22.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6	22.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5	16.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1	6.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5	41.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5	41.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5	41.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07.52	973.69	1,033.83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5.69	821.86	1,033.83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5.69	821.86	1,033.83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5.69	821.86	1,033.8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12	8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12	8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9	1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7	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98	4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99	2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6	2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6	2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5	1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1	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5	4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5	4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5	41.4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07.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5.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2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4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07.52	本年支出合计	2,007.5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07.52	支出总计	2,007.5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07.52	973.69	1,033.83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5.69	821.86	1,033.83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5.69	821.86	1,033.83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5.69	821.86	1,033.8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12	88.1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12	88.1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9	17.29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87	1.8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98	45.9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99	22.99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2.26	22.2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6	22.26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6.05	16.05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6.21	6.21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1.45	41.4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1.45	41.4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1.45	41.45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73.69
[301]工资福利支出	902.05
[30101]基本工资	281.45
[30102]津贴补贴	209.2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9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2.9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1
[30113]住房公积金	47.4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7.3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0
[30201]办公费	9.00
[30202]印刷费	0.50
[30205]水费	0.50
[30207]邮电费	3.00
[30211]差旅费	9.00
[30213]维修（护）费	3.00
[30214]租赁费	0.70
[30216]培训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30228]工会经费	1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4
[30302]退休费	19.16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7]医疗费补助	4.58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33.8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3.83
[30205]水费	15.00
[30207]邮电费	7.00
[30213]维修（护）费	50.00
[30214]租赁费	418.98
[30215]会议费	1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31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82.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8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403.15	403.1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2.65	92.6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65	92.6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10.50	310.5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73.69	973.69	973.69	0.00	0.00	0.00	0.00
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本级 小计	973.69	973.69	973.6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902.05	902.05	902.0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0	47.90	47.9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4	23.74	23.74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33.83	1,033.83	1,033.83	0.00	0.00	0.00	0.00	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协助县委、县政府解决机关日常问题和服务工作，全力做好后勤服务保障。
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本级 小计	1,033.83	1,033.83	1,033.83	0.00	0.00	0.00	0.00	
省市上级调研、检查评比、各行各业考核、巡视检查、系列公务活动等公务接待费-住宿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县委、县政府后勤服务保障，全力做好后勤服务
委托服务经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县委、县政府后勤服务保障，全力做好后勤服务
县政府大院内水、电等设施材料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县委、县政府后勤服务保障，保障县委、县政府工作进行。
县委、县政府后勤公务电话通讯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县委、县政府后勤服务保障，保障县委、县政府工作进行。
购买县委、县政府会议及后勤茶叶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县委、县政府后勤服务保障，保障县委、县政府工作进行。
招商引资及其他外事活动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县委、县政府后勤服务保障，全力做好后勤服务
县委、县政府会议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县委、县政府后勤服务保障，保障县委、县政府工作进行。
县政府大院内消杀“四害”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县委、县政府后勤服务保障，保障县委、县政府工作进行。
县外籍领导工作人员住宅数字电视月租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县委、县政府后勤服务保障，保障县委、县政府工作进行。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大院内未列入评审的零碎维修经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县委、县政府后勤服务保障，保障县委、县政府工作进行。
和平县县委、县政府、县政协等机关单位办公场所租赁费用	418.98	418.98	418.98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办发[2017]70号文件《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及《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和平县开展办公场所整治相关事项的复函》要求，推进办公用房资源合理配置和节约集约使用，保障正常办公，降低运行成本。
县委、县政府公务中巴车2辆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县委、县政府使用公务中巴车，保障县委、县政府公务外出公务。
商务中心中央空调维修保养经费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县委、县政府后勤服务保障，保障县委、县政府工作进行。
县应急后勤保障经费（含临工工资）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县委、县政府后勤服务保障，保障县委、县政府工作进行。
大院内公共用水费用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县委、县政府后勤服务保障，保障县委、县政府工作进行。
商务中心消防维护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县委、县政府后勤服务保障，保障县委、县政府工作进行。
公务用车平台项目经费	80.85	80.85	80.85	0.00	0.00	0.00	0.00	确保县委、县政府后勤服务保障，确保公务用车服务平台公务用车平稳运行。
商务中心电梯维保经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县委、县政府后勤服务保障，保障县委、县政府工作进行。
省市上级调研、检查评比、各行各业考核、巡视检查、系列公务活动等公务接待费-餐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县委、县政府后勤服务保障，全力做好后勤服务
拨外籍干部食堂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县委、县政府后勤服务保障，保障县委、县政府工作进行。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007.52万元，比上年增加297.16万元，增长17.4%，主要原因是中共和平县委和平县人民政府接待科费用在本单位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支出；支出预算2,007.52万元，比上年增加297.16万元，增长17.4%，主要原因是中共和平县委和平县人民政府接待科费用在本单位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03.15万元，比上年增加312.04万元，增长342.5%，主要原因是中共和平县委和平县人民政府接待科费用在本单位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2.6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2.65万元，比上年增加2.21万元。）比上年增加2.21万元，增长2.4%，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公务接待费310.5万元，比上年增加309.83万元，增长46,243.3%，主要原因是中共和平县委和平县人民政府接待科费用在本单位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20.4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39.8平方米，车辆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计算机、复印机、办公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公务用车平台项目经费	80.85	协助县委、县政府解决公务用车服务平台，保障县公务用车日常运行。
委托服务经费	80	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协助县委、县政府解决机关日常问题和服务工作，全力做好后勤服务保障。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省市上级调研、检查评比、各行各业考核、巡视检查、系列公务活动等公务接待费-餐费	200	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协助县委、县政府解决机关日常问题和服务工作，全力做好后勤服务保障。
省市上级调研、检查评比、各行各业考核、巡视检查、系列公务活动等公务接待费-住宿费	80	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协助县委、县政府解决机关日常问题和服务工作，全力做好后勤服务保障。
和平县县委、县政府、县政协等机关单位办公场所租赁费用	418.98	根据中办发[2017]70号文件《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及《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和平县开展办公场所整治相关事项的复函》要求，推进办公用房资源合理配置和节约集约使用，保障正常办公，降低运行成本。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